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胡偉中

電話：02-21910189#2724

電子信箱：nirvanahu@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8日

發文字號：法人決字第1070006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11000000F_10700066000A0C_ATTCH1.pdf、A11000000F_10700066000A0C_ATTCH2.docx、A11000000F_10700066000A0C_ATTCH3.docx)

主旨：檢送考選部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科目「法律倫理」、「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行政法」、「國際公法」等8科目命題大綱，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選試科目「智慧財產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3科目命題大綱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考選部107年4月16日選專一字第1073300622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各科(含附件)



法醫研究所 1070418



10700209960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電話：02-22369188#3136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選專一字第10733006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科目「法律倫理」、「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行政法」、「國際公法」等8科目命題大綱，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選試科目「智慧財產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3科目命題大綱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命題大綱，詳細內容請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司法官考試）或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律師考試）項下查閱。
- 二、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正本：司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



二、法律倫理

適用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建立符合專業、理性、良知、謹慎之職業倫理觀，並培養具有是非及正義感之價值觀。</p> <p>二、理解職務內及職務外之專業行為準則。</p> <p>三、對於保障人權及實現公平正義之公益要求，具知及行之能力。</p> <p>四、消極方面，於執業時能防免抵觸專業倫理；積極方面，能正當執業、保障人權、維護職業尊嚴、實現社會正義、提升司法公信。</p>
命 題 大 綱	
<p>一、法律倫理—基本概念</p> <p>(一) 倫理概念</p> <p>(二) 一般倫理與專業倫理</p> <p>(三) 法律倫理之特質</p>	
<p>二、法官倫理</p> <p>(一) 一般公務倫理</p> <p>(二) 法官職位之本質</p> <p>(三) 法官倫理之內容</p> <p>1. 職務上行為規範</p> <p>(1) 審判上相關行為規範</p> <p>(2) 非審判行為之相關職務上規範</p> <p>2. 非職務上行為規範 (例如兼職與兼業、收受餽贈或招待、政黨、政治、社會活動、名銜社交及投資理財等規範)</p> <p>(四) 法官之自律及懲戒制度</p> <p>(五) 參考法規範：憲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法官倫理規範、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服務法、<u>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u>、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u>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u></p> <p>(六) 法官懲戒案例</p>	
<p>三、檢察官倫理</p> <p>(一) 一般公務倫理</p> <p>(二) 檢察官職位之本質</p> <p>(三) 檢察官倫理規範內容</p> <p>1. 職務上行為規範</p> <p>(1) 客觀性</p> <p>(2) 檢察一體之制度內容及界限</p> <p>(3) 守密義務及偵查不公開</p> <p>2. 非職務上之行為規範 (例如兼職與兼業、收受餽贈或招待、政黨、政治、社會活</p>	

<p>動、名銜社交及投資理財等規範)</p> <p>(四) 檢察官之自律及懲戒制度</p> <p>(五) 參考法規範：憲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倫理規範、<u>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u>、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p> <p>(六) 檢察官懲戒案例</p>	
<p>四、律師倫理</p> <p>(一) 律師職業之本質</p> <p>(二) 律師基本倫理及紀律</p> <p>(三) 律師與司法機關</p> <p>(四) 律師與委任人</p> <p>(五) 律師與事件相對人</p> <p>(六) 律師相互間</p> <p>(七) 律師之自律及懲戒制度</p> <p>(八) 參考法規範：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律師倫理規範、<u>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u>、<u>律師業務推展規範</u></p> <p>(九) 律師懲戒案例</p>	
備	<p>註</p> <p>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二、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7 年起適用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p>

三、民法

適用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判斷應考人是否能夠掌握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原則及相關規定內容。</p> <p>二、確認有無充分理解及運用民法的能力，以解決民事法律理論及現時社會實務之問題。</p>
命題大綱	
<p>一、總則編</p> <p>(一) 民事法律關係、民事法源及適用順位 (第 1 條至第 2 條)</p> <p>(二) 人</p> <p>(三) 物</p> <p>(四) 法律行為及代理權之授與 (包含民法第 167 條至第 171 條)</p> <p>(五) 消滅時效</p> <p>(六) 權利之行使</p>	
<p>二、債編</p> <p>(一) 債之關係與契約</p> <p>(二) 意定債之關係 (各種之債)</p> <p>1. 買賣</p> <p>2. 贈與</p> <p>3. 租賃、借貸</p> <p>4. 僱傭、承攬</p> <p>5. 委任</p> <p>6. 運送</p> <p>7. 合夥</p> <p>8. 和解</p> <p>9. 保證</p> <p>(三) 法定債之關係</p> <p>1. 無因管理</p> <p>2. 不當得利</p> <p>3. 侵權行為</p> <p>(四) 債之標的</p> <p>(五) 債之效力</p> <p>(六)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p> <p>(七) 債之移轉</p> <p>(八) 債之消滅</p>	
<p>三、物權編</p> <p>(一) 物權法定原則與物權關係之變動 (民法第 757 條至第 764 條)</p> <p>(二) 所有權</p> <p>1. 所有權之通則</p> <p>2. 不動產所有權</p> <p>3. 動產所有權</p> <p>4. 共有</p> <p>(三) 地上權</p>	

- (四) 農育權
- (五) 不動產役權
- (六) 抵押權 (普通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其他抵押權)
- (七) 質權 (動產質權、權利質權)
- (八) 留置權
- (九) 占有

四、親屬編

- (一) 親屬之種類與親等及其計算方法
- (二) 婚姻
 - 1. 結婚
 - 2. 婚姻之普通效力
 - 3. 夫妻財產制
 - 4. 離婚
- (三) 父母子女
- (四) 監護
 - 1. 未成年人之監護
 - 2.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 (五) 扶養

五、繼承編

- (一) 繼承人、應繼分、代位繼承及繼承權
- (二) 遺產之繼承
 - 1. 繼承之開始
 - 2. 繼承之標的與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原則
 - 3. 遺產酌給請求權
 - 4. 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等繼承費用之支付
 - 5.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及其內部分擔
 - 6. 遺產之分割
 - 7. 繼承之拋棄及無人承認之繼承
- (三) 遺囑
 - 1. 遺囑能力
 - 2. 遺囑之方式
 - 3. 遺囑之效力
 - 4. 遺囑之執行
 - 5. 遺囑之撤回
 - 6. 特留分

備 註	<p>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二、民法各編之施行法（即民法總則施行法、民法債編施行法、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因涉及民法規定適用之原則、範圍、施行前新舊規定之比較適用、施行日期等規定，影響民法之解釋與適用，故列入考試範圍。</p> <p>三、除民法典本身擇要作為命題範圍以外，實務上重要的特別民法，例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消費者保護法、土地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亦配合題目所需，列入民法各編特殊問題之命題範圍。</p> <p>四、本命題大綱自<u>中華民國 107 年起適用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u></p>
--------	---

四、民事訴訟法

適用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判斷應考人是否能夠掌握民事訴訟法與家事事件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原則及相關規定內容。 二、確認有無充分理解及運用民事訴訟法與家事事件法的能力，以解決民事程序法理論及現時社會實務之問題。
命	題
	一、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理與原則 二、總則 （一）法院 （二）當事人 （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四）訴訟程序（不包括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及訴訟卷宗）
	三、第一審程序 （一）通常訴訟程序 （二）調解程序 （三）簡易訴訟程序 （四）小額訴訟程序
	四、 <u>上訴審程序、再審程序、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u> （一）第二審程序 （二）第三審程序 <u>（三）再審程序</u> <u>（四）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u> 五、抗告程序
	六、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 七、家事事件程序（家事事件之類型、特色、制度、法理及相關處理程序）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除民事訴訟法典本身擇要作為命題範圍以外，實務上重要的特別程序法， <u>例如非訟事件法等</u> ，亦配合題目所需，列入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各編特殊問題之命題範圍。 三、本命題大綱自 <u>中華民國 107 年起適用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u> 。

五、刑法

適用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了解刑法意義及基本適用原則。</p> <p>二、了解犯罪基本結構及應用。</p> <p>三、了解刑罰及保安處分概念。</p> <p>四、了解個別犯罪類型構成要件。</p>
命題大綱	
<p>一、刑法總則</p> <p>(一) 犯罪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罪刑法定原則 2. 刑法解釋 3. 刑法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時之效力 ② 地之效力 ③ 人之效力 4. 構成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作為犯與不作為犯 ② 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 ③ 結果加重犯 ④ 構成要件故意與過失 ⑤ 構成要件錯誤與包攝錯誤 5. 違法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法定與非法定阻卻違法事由 ② 容許錯誤與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6. 有責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責任能力 ② 原因自由行為 ③ 違法性之認識與錯誤(禁止錯誤) ④ 期待可能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遂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普通未遂 ② 不能犯(不能未遂) ③ 中止犯 2. 正犯與共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直接正犯與間接正犯 ② 共同正犯 ③ 教唆犯 ④ 幫助犯 ⑤ 正犯、共犯與身分 	

⑥ 正犯、共犯與錯誤

⑦ 共犯從屬性

(二) 刑罰論

1. 主刑與從刑

① 主刑之輕重

② 褫奪公權

③ 沒收、追徵

④ 易刑處分

2. 累犯

3. 罪數或犯罪競合

① 數罪併罰

② 法條競合

③ 想像競合

④ 接續犯

⑤ 集合犯

⑥ 繼續犯

⑦ 不罰的前行為及不罰的後行為

4. 刑之酌科及加減

5. 緩刑

6. 假釋

7. 時效

8. 保安處分

二、刑法分則

(一)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1. 瀆職罪(第 121-126 條、第 131-132 條及第 134 條)

2. 妨害公務罪(第 135-136 條及第 138-140 條)

3. 妨害投票罪(第 143 條及第 146 條)

4. 妨害秩序罪(第 149-151 條)

5.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第 164-165 條)

6. 偽證及誣告罪(第 168-169 條及第 171 條)

(二)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1. 公共危險罪(第 173-176 條、第 183-185 條、第 185-3 條及第 185-4 條)

2. 偽造貨幣罪

3. 偽造有價證券罪(第 201 條及第 201-1 條)

4. 偽造文書印文罪

5. 妨害性自主罪

6. 妨害風化罪(第 231 條、第 231-1 條、第 232 條及第 234-235 條)

7.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 240-241 條)

8.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第 247 條)

9. 賭博罪

(三)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1. 殺人罪
2. 傷害罪
3. 遺棄罪
4. 妨害自由罪
5.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 妨害秘密罪
7. 竊盜罪
8. 搶奪強盜罪(第 325-332 條及第 334-1 條)
9. 侵占罪
10.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1.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2. 贓物罪
13. 毀棄損壞罪
14. 妨害電腦使用罪

備

註

-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二、命題範圍之瀆職罪，含貪污治罪條例賄賂、圖利相關罪。
- 三、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7 年起適用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六、刑事訴訟法

適用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p> <p>一、刑訴法條、判例、最高法院決議（刑庭），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p> <p>二、刑事訴訟法與刑法相結合的應用能力。</p> <p>三、證據法則。</p> <p>四、上訴制度及各種救濟。</p> <p>五、學理與實務之兼顧、及綜合能力。</p> <p>六、解決刑事訴訟爭端的能力，尤其以第一審事實層面的處理為核心。</p> <p>七、應考量其他附屬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關係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等附屬刑事訴訟法或相關法令。</p> <p>八、案件的連續發展為主軸。</p>
命題大綱	
<p>一、基本原理、原則</p> <p>（一）法院的管轄</p> <p>（二）法院職員的迴避</p> <p>（三）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p> <p>（四）文書</p> <p>（五）送達</p> <p>（六）期日及期間</p> <p>（七）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如彈劾主義與糾問主義、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p>	
<p>二、強制處分</p> <p>（一）傳喚及拘提</p> <p>（二）訊問</p> <p>（三）被告之羈押</p> <p>（四）搜索</p> <p>（五）扣押</p> <p>（六）其他強制處分</p>	
<p>三、證據</p> <p>（一）通則</p> <p>（二）證據能力與證明力</p> <p>（三）舉證責任與調查證據</p> <p>（四）人證</p> <p>（五）鑑定</p> <p>（六）勘驗</p> <p>（七）證據保全</p>	

<p>四、偵查程序</p> <p>(一) 偵查的原理原則-尤其是偵查不公開原則等</p> <p>(二) 偵查機關、檢警關係</p> <p>(三) 偵查的開始-告訴、告發、自首，其他事由</p> <p>(四) 偵查的終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訴、聲請簡易判決 2. 不起訴、緩起訴、交付審判 	
<p>五、審判程序</p> <p>(一) 公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常審判 2. 簡易程序 3. 簡式審判程序 4. 協商程序 <p>(二) 自訴</p>	
<p>六、救濟程序</p> <p>(一) 上訴</p> <p>(二) 抗告、準抗告</p> <p><u>(三) 非常救濟程序</u></p>	
備 註	<p>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二、其他附屬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相關法律，例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妥速審判法，亦得配合題目所需列入命題範圍。</p> <p>三、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u>107</u> 年起適用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p>

七、公司法

適用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清楚認知公司制度之基本概念</p> <p>二、熟悉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法令規範</p> <p>三、了解公司法相關規定之實務適用情形</p>
命	題
一、總則	<p>(一) 公司之意義及種類</p> <p>(二) 公司之設立、撤銷、解散與清算</p> <p>(三) 公司之負責人及其權責</p> <p>(四) 公司之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保證</p> <p>(五) 公司之侵權行為能力</p> <p>(六) 公司之合併、分割及變更組織 (含企業併購法相關部分)</p> <p>(七) 主管機關及其對公司之監督</p>
二、有限公司	<p>(一) 有限公司之意義及設立</p> <p>(二) 有限公司之股東</p> <p>(三) 有限公司之機關</p> <p>(四) 有限公司之會計</p> <p>(五) 有限公司之合併、變更組織、解散及清算</p> <p>(六) 有限公司之監督</p>
三、股份有限公司	<p>(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及設立</p> <p>(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及股份</p> <p>(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p> <p>(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p> <p>(五)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p> <p>(六) 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p> <p>(七)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p> <p>(八)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p> <p>(九)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p> <p>(十)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p> <p>(十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p> <p>(十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合併及分割</p> <p>(十三)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p> <p>(十四)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p>

四、關係企業

- (一) 關係企業、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意義
- (二) 控制公司及受有利益從屬公司之責任
- (三) 從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債權人之保護
- (四) 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 (五) 關係企業之資訊公開 (包括關係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及揭露)

五、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六、其他與證券交易法有普通法、特別法之適用關係部分

備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7 年起適用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

十二、行政法

適用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掌握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一般法律原則。</p> <p>二、了解行政組織法與公務員法之基本架構與規範內涵。</p> <p>三、認識行政程序之功能及熟悉各種行政作用類型之理論與規範。</p> <p>四、理解行政救濟之類型及其運用。</p> <p>五、培養處理行政法案例之思維能力。</p>
命題大綱	
<p>一、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p> <p>(一) 行政之概念及種類</p> <p>(二) 行政法之法源</p> <p>(三) 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p> <p>(四) 依法行政、裁量與不確定法律概念</p> <p>(五) 行政法之法律關係</p>	
<p>二、行政組織法</p> <p>(一) 行政組織之類型</p> <p>(二) 行政機關之管轄</p> <p>(三) 地方制度法制</p> <p>(四) 公務員法之基本原則</p>	
<p>三、行政作用法</p> <p>(一) 行政命令</p> <p>(二) 行政處分</p> <p>(三) 行政契約</p> <p>(四) 行政罰</p> <p>(五) 公物利用</p> <p>(六) 行政事實行為</p> <p>(七) 行政執行</p> <p>(八) 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行政程序</p> <p>(九) 政府資訊公開</p>	
<p>四、行政救濟與國家責任</p> <p>(一) 訴願</p> <p>(二) 行政訴訟</p> <p>(三) 國家賠償</p> <p>(四) 行政之損失補償</p>	
備註	<p>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二、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7 年起適用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p>

十三、國際公法

適用考試名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國際公法各領域基本知識與概念之了解。 二、了解掌握當前國際社會重要國際規範發展趨勢與議題內容。 三、能結合理論與實務，於具體司法案件中正確適用國際公法。 四、熟悉我國有關國際公法之國家實踐，包括與國際公法有關的重要立法與外交實踐。
命 題 大 綱	
<u>一、國際法基礎理論</u> <u>(一) 國際法的概念、性質與發展</u> <u>(二) 國際法的法源</u> <u>(三) 條約法</u> <u>(四)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u>	
<u>二、國際法的主體</u> <u>(一) 國家</u> <u>(二) 國際組織(聯合國體系)</u> <u>(三) 國家承認與繼承</u> <u>(四) 國家責任</u> <u>(五) 其他國際法主體</u>	
<u>三、國家領域及管轄</u> <u>(一) 領土、海洋、航空及太空</u> <u>(二) 管轄與其豁免、對外關係機關</u> <u>(三) 國籍、難民與庇護、引渡、刑事司法協助</u>	
<u>四、國際人權法及人道法</u> <u>(一) 個人在國際法上的責任與國際性人權保障</u> <u>(二) 武裝衝突與國際人道法</u>	
<u>五、國際爭端解決</u> <u>(一) 司法爭端解決機制</u> <u>(二) 非司法爭端解決機制</u>	
備 註	一、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7 年起適用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十六、智慧財產法（選試科目）

適用考試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判斷是否能夠掌握智慧財產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原則及規定內容。</p> <p>二、確認有無充分理解及運用智慧財產法的能力，以解決相關法律理論及實務之問題。</p>
命	題
	<p>大</p> <p>綱</p> <p>一、總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財產權之特性(包含專有性、地域性、時間性) 2. 各種智慧財產之關係及比較 3. 我國智慧財產訴訟之特性 <p>二、各論</p> <p>(一) 著作權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作之種類(包括錄音及表演) 2. 著作之要件 3. 著作權之歸屬 4. 著作權之種類 5. 著作權之限制(合理使用等) 6. 著作權之侵害及救濟 <p>(二) 專利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利之種類(包括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 2. 專利之保護標的(包括法定不予專利事由) 3. 專利之要件 4. 專利之申請及審查(包括再審查) 5. 專利權之歸屬 6. 專利權之範圍及限制 7. 專利之舉發 8. 專利權之侵害及救濟 <p>(三) 商標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標之種類(包括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2. 商標之申請註冊、審查及核准 3. 商標註冊之絕對要件與相對要件 4. 商標之使用 5. 異議、評定與廢止 6. 商標權之限制 7. 商標權之侵害及救濟
備註	<p>一、命題範圍：除智慧財產法之一般概念、原理、原則及基礎理論列入總論外，個別智慧財產法列為各論。並以著作權法、專利法及商標法為考試範圍。</p> <p>二、總論之「2. 各種智慧財產之關係及比較」，不納入營業秘密與專利之比較、商標法與公平法之比較。</p> <p>三、附發法條包括：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p> <p>四、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五、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 107 年起適用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p>

十八、財稅法（選試科目）

適用考試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旨在對國民之主要<u>財稅法律關係</u>（特別是<u>稅公課及非稅公課</u>）及其協力義務，所涉及之基本法理與核心價值有所認識；並理解律師，在救濟程序中，如何協助當事人，保障<u>納稅者權利</u>、實現<u>量能</u>、<u>平等負擔</u>之社會公平及實現<u>及時</u>、<u>有效救濟</u>之基本理念。</p> <p>二、對租稅規劃及其界限、<u>脫法避稅調整</u>及其限制、<u>違法逃漏稅處罰</u>之法治國要求，有一定程度之認識。對稅法解釋、事實認定與法律補充具備基本之法學素養。</p> <p>三、對憲法上基本財稅秩序、<u>納稅人基本權</u>、<u>司法院有關財稅公課</u>之解釋，以及<u>實務上財稅法基本爭議</u>，有基本理解。</p>		
命	題	大	綱
<p>一、財稅法基本原理</p> <p>（一）<u>財稅憲法與財稅法基本原理</u></p> <p>（二）<u>節稅、避稅與逃稅</u></p> <p>（三）<u>依法課稅原則、量能原則與實質課稅原則等稅法基本原則</u></p> <p>（四）<u>納稅者權利保護</u></p> <p>（五）<u>非稅公課</u></p> <p>（六）<u>國稅與地方稅</u></p> <p>二、<u>稅捐行政法</u></p> <p>（一）<u>稅捐稽徵程序（例如：核課處分、協力義務、調查事實與證據）</u></p> <p>（二）<u>稅捐制裁法（行為罰及漏稅罰、稅捐刑法）</u></p> <p>（三）<u>稅捐救濟法（訴願及其先形程序、行政訴訟）</u></p> <p>（四）<u>稅捐保全及行政執行</u></p> <p>三、<u>稅捐債務法</u></p> <p>（一）<u>課稅要件總論</u></p> <p>（二）<u>課稅要件各論</u></p> <p>1. <u>所得稅</u></p> <p>2. <u>營業稅</u></p> <p>3. <u>遺產及贈與稅</u></p>			
備	註	<p>一、附發法條包括：<u>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稅捐稽徵法</u>。</p> <p>二、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三、本命題大綱自<u>中華民國 107 年起適用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u>。</p>	

十九、海商法與海洋法（選試科目）

適用考試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p>一、掌握海商法與海洋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原則、規定內容及理論。</p> <p>二、培養海商法與海洋法實務問題之分析與處理能力。</p>
命 題 大 綱	
<p>一、海商法</p> <p>（一）通則</p> <p>（二）船舶所有權</p> <p>（三）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限制及海事優先權</p> <p>（四）貨物運送</p> <p>（五）船舶碰撞</p> <p>（六）海難救助</p> <p>二、海洋法</p> <p>（一）<u>法源論（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習慣國際法、國際法院之裁判等）</u></p> <p>（二）<u>領海與鄰接區</u></p> <p>（三）<u>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u></p> <p>（四）<u>公海、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群島國、閉海或半閉海、內陸國的權利</u></p> <p>（五）<u>島嶼制度</u></p> <p>（六）<u>區域</u></p> <p>（七）<u>海洋環境的保護與保全、海洋科學研究、海洋技術發展和移轉</u></p> <p>（八）<u>爭端解決</u></p>	
備 註	<p>一、鑑於海上法律涉及國際規範及國內法規定之條文甚多，因此命題大綱所列之項目，為法條有明確周延之規定且實務上較常發生者。</p> <p>二、海商法命題大綱<u>不包括</u>：<u>船舶抵押權、船舶共有、傭船運送、船舶拖帶、旅客運送、共同海損及海上保險。</u></p> <p>三、附發法條包括：<u>海商法、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u></p> <p>四、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p> <p>五、本命題大綱自<u>中華民國 107 年起適用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u></p>